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慧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代　理　人　林佑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慧玉自民國115年9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3條、第80條規定自明。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業經本院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節，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1號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9頁）。是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在案，依法自得聲請清算程序。

四、次查，聲請人所負債務部分合計共新臺幣（下同）949萬5,877元（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如附表所示），有其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附卷可證（見消債清28卷第第7頁背面至第13頁），且有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41至113、125頁。其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債權人未陳報，其等債權金額援引最大債權銀行所陳報如本院卷第125頁之債權計算書所示）。又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生，現為64歲。其陳報目前無工作，與次子同住，每月以領取勞保老人年金4,406元及長子與長女每月各給付3,000元扶養費，不足者由次子負擔等方式維持生活、名下有1筆1年定期傷害保單等，並提出戶籍資料、郵局交易明細、財產所得資料、老人給付證明、保單查詢資料、勞保投保資料等為證（見消債清28卷第19頁、本院卷第145至203頁），另依卷附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資料顯示，其114年度給付總額為1萬2,623元；目前名下3筆不動產(均為公同共有)、另有4筆投資，財產總額合計為317萬6,170元（見本院卷第207至209頁）。是以，考量聲請人目前年齡，顯難認可再找到高薪工作以清償債務，另依聲請人之上開財產及收入狀況，於扣除每月通常生活必要支出（參考聲請人

實際居住地之屏東縣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後）後，顯可認其應已無力清償前揭949萬5,877元之鉅額債務，故其確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五、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志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黃依玲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對聲請人債權金額	本院卷頁數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萬4,806元	本院卷第41頁
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萬3,630元	本院卷第45頁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萬8,560元	本院卷第49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萬6,488元	本院卷第51頁
5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6萬560元	本院卷第63頁

	公司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萬7,010元	本院卷第69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萬7,270元	本院卷第75頁
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萬4,410元	本院卷第79頁
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萬5,081元	本院卷第87頁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萬818元	本院卷第103頁
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萬3,427元	本院卷第125頁
1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萬7,104元	本院卷第125頁
1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萬6,713元	本院卷第125頁
上開各筆合計金額		949萬5,877元	